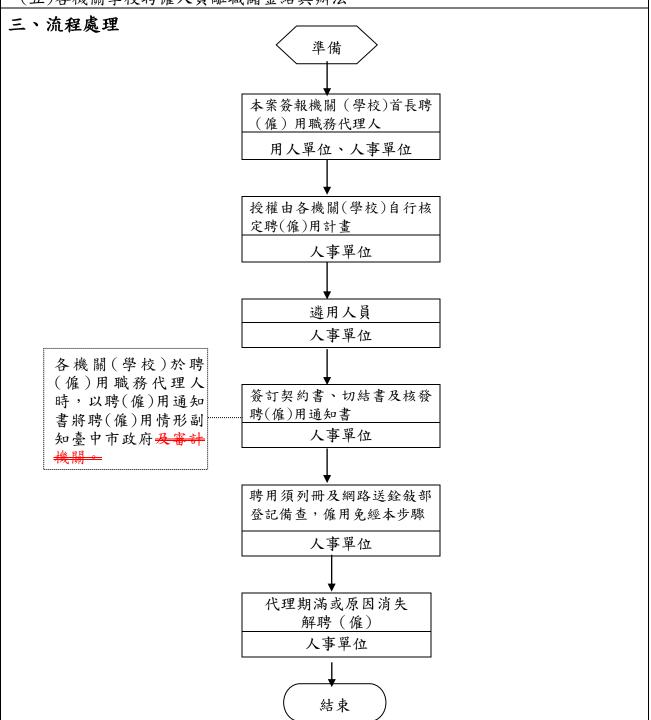
# 銓審請任

七、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聘僱用及解聘僱 (差假、因案停職、休職或奉准保留職缺)報核程序

## 一、項目編號

# 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
- (二)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
- (三)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
- (四)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
- (五)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



## 四、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

#### (一)作業程序說明

- 1. 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差假、因案停職、休職或奉准保留職缺時, 簽報機關(學校)首長聘(僱)用職務代理人。
- 2. 聘(僱)計畫書(表)、名冊、報核程序授權各機關(學校)自行核處。
- 3. 各機關(學校)於聘(僱)用職務代理人時,以聘(僱)用通知書將聘(僱)用 情形副知臺中市政府<del>及審計機關</del>。
- 4. 聘用須列冊及網路送銓敍部登記備查,僱用免經本步驟。

## (二)控制重點

- 1.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案內情形,期間達1個月以上,報 經分發機關同意,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,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 業務,雇員比照委任辦理。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,僅得約僱人員 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- 2. 約僱人員之等別及報酬依代理職務所列職務列等之最低職等,比照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核支薪點。
- 3. 約聘(僱)人員不適用俸給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 規定。
- 4. 各機關約聘(僱)人員之聘(僱)用,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,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。
- 5.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解除代理,約聘(僱)人員於約聘(僱)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應即予解聘(僱)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6. 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(僱)人員,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(學校)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查考。不符規定者,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,並予追繳。

## 五、使用表單

- (一)約聘(僱)人員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及名冊。
- (二)約聘(僱)人員聘(僱)用契約書及切結書。
- (三)約聘(僱)人員聘(僱)用通知書。
- (四)職務代理名冊。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: 人事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:<u>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聘僱用及解聘僱(差假、因案停職、休職或奉准保留職缺)報核程序</u>檢查日期:\_\_年\_\_月\_\_日

自行: 檢查重點		查情形	檢查情形說明
1以旦生和	符合	未符合	双旦阴炉矶奶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。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			
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			
執行。			
二、聘(僱)用作業			
(一)是否擬具聘(僱)人員工作內容、資			
格條件及聘(僱)用期限等資料,簽			
報機關 (學校)首長核准。			
(二)約聘(僱)人員之遴用,是否採			
公開甄審,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			
代為甄審。			
(三)是否依規定簽訂契約書、切結書及核			
發聘(僱)用通知書,內容是否訂有聘(			
僱)用人員姓名、聘(僱)用期間、工作			
內容及報酬,並納入離職儲金提撥相			
關規定。			
(四)聘用人員是否於到職後 1 個月			
內列冊送銓敍部登記備查。			
(五)職務代理之約聘(僱)人員所支			
酬金是否每半年列册查考。			
三、解聘(僱)作業			
(一)代理之聘(僱)人員是否於代理			
原因消失時,即解除代理。			
(二)聘(僱)用人員離職時,是否即通			
知總務單位結算發給其聘(僱)			
人員離職儲金。			
(三)聘用期間內解聘人員,是否將其			
資料送銓敍部登記備查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:			
□經檢查結果,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,無重大缺失。			
□經檢查結果,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,部分項目未符合擬			
採行改善措施如下:			
註: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,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			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,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			
填表人:			位主管: